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口袋指南
国际仲裁

WINSTON
& STRAWN
LLP

前言

起草争议解决条款时，跨境交易当事方通常选择国际仲裁。国际仲裁比境外诉讼具有更多优势，包括获得单一中立平台的权利，以及在大多数司法辖区均可执行的裁决。

本指南介绍了国际商事仲裁的主要原则，并就其中重点事项提供实用信息，包括：(i) 选择国际仲裁而非境外诉讼的原因；(ii) 起草有效仲裁条款时的核对清单；(iii) 典型的仲裁程序如何开展；(iv) 执行裁决和反对执行；及 (v) 仲裁费用。

对于投资者与外国政府之间的争议，本指南也介绍了当事人在投资条约项下可能享有的权利，包括提起与外国政府之间的仲裁，而非受限于外国法院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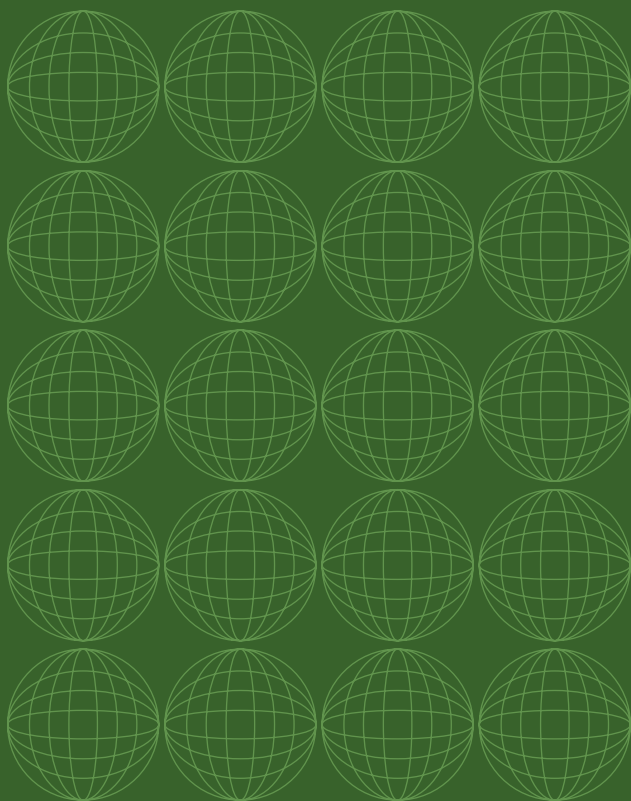
本指南并非旨在替代法律建议，您应咨询您在温斯顿的联系人，以获取有关您的国际交易或国际仲裁争议的具体建议。

目录

国际商事仲裁	1
主要特征—为什么选择国际商事仲裁?	2
起草理想的国际仲裁条款.....	8
仲裁机构的作用.....	13
临时救济: 仲裁员的权力与法院的支持作用	14
仲裁程序概述	15
示范条款样本.....	18
质疑、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	23
上诉或质疑的有限的理由	24
认可和执行.....	24

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	25
什么是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	26
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机构.....	29
仲裁费用	30
预付机构仲裁项下费用	32
费用裁决	32
由第三方提供资金	33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	34
本所经验	37

国际商事仲裁



在制定国际商事交易条款时，当事人需决定争议解决条款的内容，且需要做出选择是选定国际仲裁还是其他争议解决形式，如在外国司法辖区进行诉讼。以下是国际仲裁的主要特征，做决定时应牢记。

虽然这些都很重要，但到目前为止，选择国际仲裁的两个最重要的原因是：(1) 它有能力确保由单一中立的平台来解决国际争议，而非可对争议主张管辖权的两个或更多司法制度；和 (2) 仲裁能够作出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均可强制执行的裁决，而非通常很难在其问题的管辖范围之外执行的法院判决。

主要特征 - 为什么选择国际商事仲裁？

单一中立的平台

国际仲裁提供单一中立的平台。与纯粹的国内争议不同，跨越国界的争议可能会受到多个司法辖区的法院管辖。例如，导致争议的事件可能发生在某一国，而交易涉及另一国的公民或在另一国注册成立的公司，这可能导致两国法院对管辖权提出相竞争的主张。虽然在某些司法辖区和贸易集团中，这个问题可通过选择管辖权条款来解决，但没有使该条款生效的普遍接受的多边条约。

相反，根据被称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亦称为《纽约公约》）的多边条约，可以强制执行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的条款。该公约已在150多个国家得到认可，确保大多数国家都将执行国际仲裁条款和裁决。

该公约实际上保证争议仅在一个平台上予以听审。此外，国际仲裁还具有为解决跨境争议提供中立平台的额外优势。对于希望避开司法制度可能为对手提供“主场”优势的外国司法辖区的一方而言，这种中立性尤为重要。

自由选择如何解决国际争议的参数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通过共同确定以下参数来定制其争议解决程序：

- 适用的实体法
- 仲裁规则
- 仲裁地
- 程序语言
- 文件披露范围
- 可获得赔偿的等级
- 仲裁员人数及其资格
- 选择仲裁庭的方式
- 举行庭审的地点

避免与外国法院相关的不确定性

在外国司法制度中提起诉讼的前景可能令人生畏。世界各地司法辖区的民事司法方法可能与该人本国司法辖区的民事司法方法完全不同，区别在于：(a) 法律渊源（例如先前的司法判决，或由法律原理补充的民法典）；(b) 如在美国存在广泛的审前证据开示，或在大多数民法司法辖区内缺乏此类条款；(c) 可以判给的损害赔偿金的类型和金额，从像美国这样的司法辖区非常宽泛到其他地方通常不那么宽泛；和 (d) 可能会限制你提交

案件方式的程序规则（例如，许多民法司法管辖不允许对证人进行重大交叉询问）。通过国际仲裁可避免外国司法制度的细微差别和陷阱，以及它们对解决案件的影响。

此外，国际仲裁还具有为解决跨境争议提供中立平台的额外优势。

当事方参与选取仲裁员

国际争议经常涉及专门的法律或技术问题，包括反垄断、知识产权或建筑问题。国际仲裁允许当事方指定仲裁员，这些仲裁员具备当事方认为有利于实现公正结果的背景和资质。

有充分的机会呈现案件

一些外国司法制度在陈述案件和检验对手案件的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限制。例如，许多民法司法辖区没有提供或非常有限的机会盘问敌意证人。相反，国际仲裁为各方提供了充分陈述其各自案件的机会。通常情况下，当事方将交换多份书面诉状，列明其索赔和辩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有书面证据、证人证言和专家报告。一般而言，国际仲裁以正式庭审结束，庭审期间，律师将进行口头辩论并交叉询问事实和专家证人。当事方也可进行口头总结辩论，或可选择提交庭审后的辩论摘要。

临时措施

即使当争议被提交仲裁，当事方仍可寻求法院的初步禁令救济以协助仲裁。此类救济在顺序上很重要，例如，在争议解决之前保持当事方之间的现状，或防止破坏证据。此外，许多国际仲裁机构的规则规定，允许紧急仲裁员在需要时听审初步救济申请。

保密性

国际仲裁申请和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一般不对外公开，而只向相关当事方传达。此外，大多数国际仲裁机构规则规定当事人和仲裁员应遵守的保密形式。在这方面机构规则各有不同，当事方往往选择要求仲裁庭采取额外的保密措施。

有限的审前证据开示或披露规则

国际仲裁避免了在某些司法辖区普遍存在的宽泛且昂贵的审前证据开示。虽然仲裁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共同确定证据开示的范围，但在典型的国际仲裁中，通常只允许当事各方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供被明确确定且与争议结果相关和重要的文件。实际上并没有要求作证或提交质询的能力。此外，通常很难从第三方获得文件或其他证据开示信息。

高效解决

在许多司法辖区，国际仲裁提供了比诉讼更快的争议解决方式，尤其是将法院上诉的时间也纳入考量。即使是深受好评的外国司法系统也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解

决诉讼。

国际仲裁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呈现各自的案件。

终局性

仲裁庭一旦作出了最终裁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通常得以终结。一般来说，对仲裁裁决的质疑只能在非常有限的理由下向仲裁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这些理由涉及仲裁过程中的基本程序缺陷，例如：(a) 仲裁庭组成中的违规行为，(b) 缺乏管辖权，(c) 缺乏正当程序，和 (d) 与公共政策不相容。因仲裁员查证的事实不准确或法律适用不明，通常不得作为质疑仲裁裁决的理由。

裁决可强制执行

通常，一方当事人太晚了解到其花费大量时间和资金获得的法院判决在败诉方拥有资产的司法辖区是不能立即强制执行的。与管辖权问题类似，各国之间没有多边协议，根据该协议，民事法院将立即执行彼此的法院判决，但欧盟等贸易区内作出的判决除外。

相反，如果败诉方未能履行国际仲裁裁决，则胜诉方可采取有效的执行手段。由于1958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纽约公约》，在败诉方拥有资产的大多数司法辖区内，很容易并简易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在所有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国际裁决可同地方法院判决

一样予以快速登记并执行。150多个国家是本公约的缔约国。

救济和费用补偿

国际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通常能够寻求与在法院诉讼中相同的救济形式，最常见的救济形式是附息补偿性损害赔偿金。国际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也经常获得律师费和其他仲裁费用的补偿。虽然补偿金额通常由仲裁庭自行决定，但一般准则是，费用和支出的收回遵循裁决，因为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其追偿或答辩的事由胜诉，该方将按照追回/避免损害的类似比例收回因其而花费的费用和支出。

多方争议和多合同争议

国际仲裁是双方同意的产物，不能强加于仲裁协议的非签署国，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例如，通过代理适用原则、公司集团原则、揭开公司面纱和公平原则）。这潜在地让非签署国并诉（以及从非签署国获得任何信息）变得困难。

国际仲裁避免了某些司法辖区普遍存在的宽泛且昂贵的审前证据开示

因此，当交易涉及多个相关合同和当事人时，在起草仲裁条款时必须谨慎，以确保所有必要的当事人都同意在一次仲裁中解决争议，除非将程序和当事人的争议分开具有战略优势。

同样，将单独但相关的争议合并为一个仲裁（例如，根据一组项目合同或多个特许协议产生的争议）并不总是可能的，除非各方在合同中确保所有这些当事方都同意在一个合并仲裁中解决他们的争议。

起草理想的国际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的内容取决于几个因素。然而，理想的仲裁条款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素：

基本要素

国际仲裁条款必须为书面

为了可强制执行，大多数法域要求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例如，见《纽约公约》第II (1)款）。

国际仲裁必须具有强制性

仲裁条款必须明确规定，如果发生争议，必须进行仲裁。允许性语言暗示仲裁是可选的，如“任何争议可以提交仲裁”，某些法域可能为不合作的一方在发生争议时提供了试图避免仲裁的论据。

一些当事方（尤其是贷款人）可能倾向于单边选择权条款，允许一方当事人在发生争议时在仲裁或法院程序之间进行选择。这些条款并非在所有法域都可强制执行，在纳入之前应仔细考虑。

仲裁优势概述

主要优势	主要劣势
• 单一且中立的平台 • 易于执行，特别是与法院所作的判决相比 • 程序灵活 • 当事人可参与挑选仲裁员 • 可以任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仲裁员 • 隐私和保密 • 可获得临时措施 • 结果具有约束力 • 通常比民事法院诉讼更快 • 通常比民事法院诉讼费用低 • 审前证据开示规则的范围可以针对特定争议进行调整 • 可以收回费用和成本	• 如果没有严重的程序缺陷，仲裁裁决不能上诉（但如果你方是胜诉方，该特点则为优势） • 必须支付仲裁员费用 • 立即撤诉通常不可能 • 非当事方的合并和证据开示困难

仲裁地

仲裁地的选择决定了哪个国家的法院将对仲裁拥有监督管辖权。所在地的法院将有权处理与仲裁有关的某些事项，例如：(i) 协助仲裁的初步禁令；和 (ii) 对仲裁裁决的任何质疑。因此强烈建议选择选择一个仲裁地其所在国拥有现代的和有利于仲裁的法律，且法院熟悉国际仲裁规则。

仲裁地的选择不应与开庭地点混淆。仲裁地与实际进行开庭的地点不同，也不需要与之对应。

条款范围——哪些争议需要仲裁？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当事人选择了国际仲裁来解决其商事争议，那么他们想确保起草宽泛的仲裁条款范围，以确保由其合同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都提交仲裁，而不论所主张的索赔类型（例如，合同违约、商业侵权索赔或其他不法行为）。

在一些案件中，当事人倾向于起草故意排除特定权利主张的仲裁条款，例如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当事人倾向于将其留给有管辖权的法院来解决。

同样，取决于仲裁地或执行管辖权所在地，一些非常独立的争议即使当事人同意仲裁也不能提交仲裁，例如刑法或家庭法的事宜。许多管辖地的强制法要求这些争议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来解决。

适用法律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希望他们之间的争议由一家国际仲裁机构来管理，如国际商会。在这种情况下，仲裁条款应当提述预期的仲裁机构和机构规则。相对临时仲裁而言，关于机构仲裁的优势的讨论，参考下文“仲裁机构的角色”一节。

仲裁规则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事人希望他们之间的争议由一家国际仲裁机构来管理，如国际商会。在这种情况下，仲裁

条款应当提述预期的仲裁机构和机构规则。相对临时仲裁而言,关于机构仲裁的优势的讨论,参考下文“仲裁机构的角色”一节。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

当事人应当明确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仲裁条款——可选内容

仲裁条款可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进一步定制。以下为可在仲裁条款中约定事项的举例。

仲裁员的数量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条款中明确裁决未来争议的仲裁员的数量。通常来说,在任何较大的争议中,当事人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而仅在相对较小的争议案件中由一名仲裁员单独审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建议在仲裁协议中明确仲裁员的数量。

组成仲裁庭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组成的方法。大多数机构规则规定选择仲裁员的方法。大多数机构规则已经提供了选择仲裁员的方法。机构规则可通过引用纳入协议,或者由当事人进行调整。在当事人超过两方的情况下,建议选择为解决超过两方当事人的仲裁争议该如何组成仲裁庭而特别定制的机构规则(例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保密性

虽然有的机构规则规定了保密性，但是当事人可能希望明确保密协议的具体范围。

费用分摊

当事人可以将费用分摊交由仲裁庭决定。然而，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条款中明确仲裁费用在仲裁结束时如何分配，例如决定败诉方应当承担所有仲裁费用。当事人希望知道这种事先确定费用分摊是否被仲裁地法律所允许。

其他事项

当事人可能希望考虑的一些其他条款，包括解决以下事项的条款：

- 强制仲裁前协商和/或调解；
- 对于多方或多合同争议，考虑解决合并或共同仲裁的条款；
- 仲裁中使用的文件披露机制的任何具体细节；
- 担任仲裁员要求的任何特殊资质；
- 仲裁庭要求具体履行的权力；
- 在仲裁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和
- 为了临时救济，快速向规定的国内法院申请。

仲裁机构的作用

国际仲裁既可以是临时的也可以根据机构规则进行。

国际仲裁机构提供仲裁进行的总体程序框架以及管理服务来确保仲裁程序顺利进行。每个仲裁机构都有自己的一套规则来补充仲裁条款中的规定。例如，机构规则通常会规定选择仲裁员的方式、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依据、适用的保密制度以及临时和紧急救济条款。

当一家机构的规则被确定，除非另有规定，该机构同时担任指定仲裁员的机构。如此，该仲裁机构享有在一方当事人不能指定仲裁员、仲裁员需要被替换或者当事人无法对一名仲裁员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选择仲裁员的重要权力。

国际仲裁也可以以临时仲裁的方式进行，在临时仲裁中，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庭决定仲裁开始后适用于仲裁的程序。这意味着，代替仲裁机构，仲裁当事人必须寻求仲裁管辖地法院的任何必要帮助，例如解决指定仲裁员过程中的僵局、替换仲裁员或者申请仲裁员回避的裁定。仲裁当事人也可以选择独立的仲裁规则，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根据处理的案件数量和争议金额，领先的仲裁机构为国际商会（IC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美国仲裁协会（AAA）、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以及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DIFC-LCIA）。

这些机构的总部分别在巴黎、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和斯德哥尔摩，但是他们管理在仲裁地位于世界各地的案件。

临时救济：仲裁员的权力与法院的支持作用

争议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获得初步禁令救济的能力，以维持现状等待相关法院或仲裁庭的全权裁决。

在国际仲裁的情况下，引发争议到组成仲裁庭之间有一个潜在的时间差。在这段时间内，仲裁的当事人有权选择获取紧急禁令救济。

第一种选择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初步禁令救济以辅助仲裁。例如，根据《美国联邦仲裁法》和1996年《英国仲裁法》，美国和英国的法院有权对各自司法辖区的仲裁案件发布初步禁令救济。

作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的一种选择，一些仲裁机构提供紧急仲裁员救济。这是在仲裁庭完全指定完毕之前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来决定任何紧急的救济申请的程序，该紧急仲裁员通常不是仲裁庭的一员，是被指定在数日之内作出决定的仲裁员。这是最近出现的现象，是特定仲裁机构为了回应仲裁使用者对这类临时救济的请求而引入的。自然地，一旦组成仲裁庭，普通的仲裁员也可以在最终裁决之前给予临时救济。

争议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获得初步禁令救济的能力,以维持现状等待相关法院或仲裁庭的全权裁决。

仲裁程序概述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 仲裁申请

国际仲裁程序由名为仲裁申请或仲裁通知的初始请求开始。

答辩状通常为一份相对简短的文件(15到20页,甚至在标的额高、复杂的争议),载明了程序性信息(例如,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他们的律师)、案件背景的简要概述以及寻求的救济。假如由三名仲裁员审理该仲裁,该文件通常包含了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的提名。

2. 答辩状

根据机构或程序规则，被申请人针对仲裁申请提交答辩状，该答辩状也是一份简短的、主要为程序性信息的文件。这也是被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任何反请求和提名被申请人指定仲裁员的机会。

3. 仲裁庭的组成

在这些初步诉答程序之后，组成仲裁庭。在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情况下，两名由仲裁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将接受独立和公平审查并由相关的仲裁机构确认，第三名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将根据仲裁当事人选择或机构规则规定的方法选出。在仲裁员异议或其他在指定仲裁员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之后，仲裁庭将正式组成，仲裁程序将继续。

4. 程序庭审

本程序庭审将在组成仲裁庭后不久进行，是双方第一次有机会直接与仲裁庭互动。如果是诉讼各方和律师位于世界不同地点的国际仲裁，第一次程序庭审通常通过电话和视频会议进行。

仲裁庭会在此次第一次程序庭审或之后不久确定其余程序的时间表。

5. 交换进一步更详细的诉辩状

下一步通常是交换进一步更详细的书面诉辩状以及任何支持性文本证据、证人证词、专家报告、法律论证和法定权限。这些诉辩状比仲裁请求或对请求的回复更详细，并且它们旨在全面描述每一方的案情。如果诉讼各方要求，仲裁庭可能允许提交第二轮诉辩状。

6. 文件制作

文件要求和文件制作通常在第一轮交换详细的诉辩状之后进行。仲裁庭通常只会在一方对文件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能证明这些文件与争议结果相关并且有重要性的情况下才会命令制作文件。

仲裁庭将确定什么与争议相关且重要。国际律师协会公布了题为“国际仲裁中取证规则（2010）”的国际仲裁中各方和仲裁庭经常采用的一组披露指导方针。

7. 证人证言和专家报告

取决于特定的争议和仲裁庭在与双方协商后的决定，事实和专家证人证据通常伴随详细的诉辩状。

或者，事实和专家证人证据可在交换诉辩状和文件披露过程后提交。这一方法通常更聚焦争议核心的事实问题，因为此时详细的诉辩状可能提炼出双方争议领域。

8. 庭审

在提交最终详细诉辩状和证据后，通常将进行正式庭审。国际仲裁庭审通常历时较短。即使是复杂且高价值的案件，仲裁庭审超过十个工作日也相对罕见。大多数国际仲裁庭审持续不超过五天。

庭审通常以每一方开篇陈词开始。证人证言通常被视为直接质证，因此开篇陈词通常紧跟着对事实证人和专家的质证。通常允许作口头最终陈述，虽然诉讼各方或仲裁庭经常要求书面的审后意见书代替口头最终陈述。

9. 审后意见书

通常在证人庭审结束后，仲裁庭允许各方提交审后意见书代替口头最终陈述。审后意见书向各方提供了在程序中提交的所有证据的支持下以强调庭审上所作证词的方式重述其诉求和抗辩的机会。

10. 裁决

在程序和仲裁员审议结束后，仲裁庭将出具书面的有理有据的裁决。这份裁决将由各方签字、标注日期并分发给各方。

在大多数国际仲裁中，在出具最终裁决后与仲裁庭进行任何进一步行动的理由都十分有限。例如，在出具仲裁裁决后有限时间内可纠正裁决中的笔误。

示范条款样本

许多国际仲裁机构提供标准的仲裁条款，各方可经修改或不经修改使用这些条款。通常这些条款是通用的，各方应定制这些条款，以确保条款符合其特定的争议。见上文第I.B条“起草理想的国际仲裁条款。”下文中是一些领先的仲裁机构制作的标准仲裁条款的例子。

国际商会（ICC）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美国仲裁协会（AAA）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或违约行为，均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按照其《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伦敦国际仲裁法院（LCIA）

“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提交仲裁并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被视为已经并入本条款之内。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三名]。

仲裁地点*应为[国家及/或城市]。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

合同的管辖法律应为[]的实体法。”

斯德哥尔摩商会（SCC）

“任何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或者有关违约、终止合同或合同无效的争议，均应当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通过仲裁的方式最终予以解决。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仲裁地应为[...]

仲裁程序应当使用的语言为[...]

本合同应当受[...]实体法所管辖。”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问题，均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简称“新仲规则”）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简称“新仲”）进行仲裁以最终解决，该新仲规则应被视为本仲裁条款的一部分。

仲裁地应为[新加坡]。

仲裁庭由_____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语言采用_____。”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因本合同（包括其存续、有效期、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争论或权利主张或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有关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应被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有效的HKIAC仲裁规则作终局性解决。

本仲裁条款的管辖法应为 ... [香港法律]。仲裁地点应为 ... [香港]。

仲裁员人数应为... [一名或三名]。仲裁程序应以[填入语言]进行。”

国际冲突预防与解决协会 (CPR)

“因本合同包括其违约、终止或有效性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国际冲突预防与解决协会（“CPR”）国际争议仲裁规则由[唯一仲裁员 [三名仲裁员，每一方各任命一名，CPR任命第三名仲裁员][三名仲裁员，每一方各任命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两方任命的仲裁员任命] [根据第5.4条规定的筛选任命程序任命的三名仲裁员][三名仲裁员，其中任一名均不是任一方任命]通过仲裁作终局性解决。基于仲裁员作出的裁决所作判决可由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作出。仲裁地点应为（国家城市）。仲裁语言应为（语言）。

迪拜国际仲裁中心 (DIAC)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the formation, performance, interpretation, nullification, termination or invalidation of this contract or arising therefrom or related thereto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shall be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set forth under the DIAC Arbitration Rules (“the Rules”).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three].

The seat, or legal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ity and/or Country].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

迪拜-伦敦国际仲裁院 (DIFC-LCIA) (只提供英文版本)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DIFC – LCIA Arbitration Centre,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cla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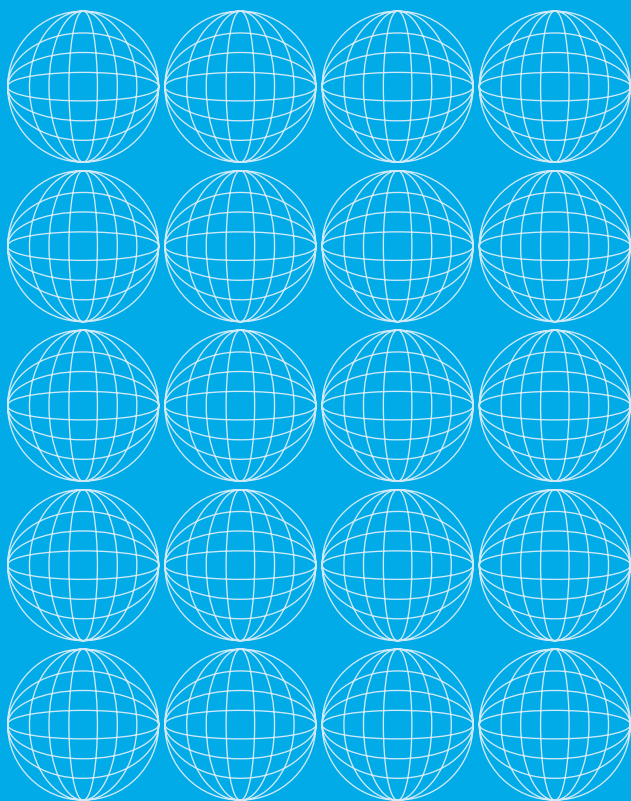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three].

The seat, or legal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ity and/or Country]

The language to be used in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

The governing law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the substantive law of [].”

质疑、认可和执行仲 裁裁决



有限的上诉或质疑的理由

仲裁所在地的法院可以搁置国际仲裁裁决。质疑仲裁裁决的行为受仲裁地国内法管辖，这些法律通常与纽约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如果该国是缔约国之一。

大多数国家就法院审查最终裁决采用了限制性标准，不允许重新审查证据。例如，许多国家采用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或其任何变形，该法规定质疑裁决的有限的理由。其他国家包括美国为拒绝执行国际裁决采用了与纽约公约理由很相似的搁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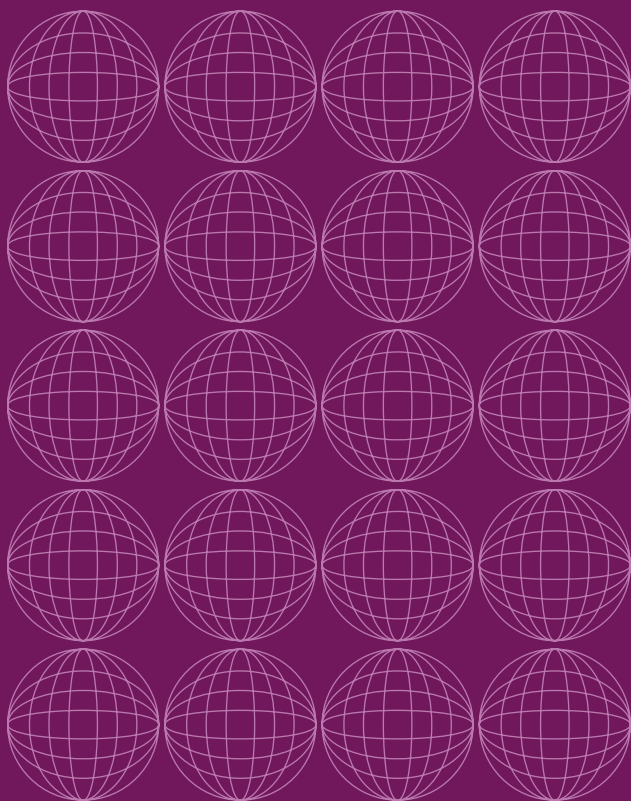
许多司法辖区搁置裁决通常使用的有限理由通常与严重的程序欠缺相关，例如法庭组成中的违规行为、缺乏司法管辖权、缺乏正当程序、及裁决与公共政策的不可兼容性。

认可和执行

虽然大多数败诉方会遵守仲裁裁决，如果他们不遵守，胜诉方会起诉寻求败诉方在其境内有满足裁决所需资产的任何国家的司法认可和执行。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和投资人-东道国仲裁裁决，如下所述）大多数情况下在纽约公约缔约国中根据纽约公约确定。

纽约公约是管辖商事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的关键条约。目前，超过150个国家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

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



什么是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

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产生于包含仲裁条款的国际投资条约。合格的投资人可以提起仲裁，要求损害投资人在该外国司法辖区内投资的外国政府提供补偿性损害赔偿金。

与国际商事仲裁不同，投资人合同中通常不包含仲裁条款。而仲裁要约包含在条约文本中，投资人可接受要约，并且如果满足某些下限司法管辖要求，可以援引其中的仲裁协议，如下所述。

投资仲裁协议的目的

假设投资人在外国进行了一笔投资，之后因为该国政府损害了投资人的投资项目，与该国政府发生了争议。在投资条约出现之前，投资人只能在该国法院根据该国国内法向政府索赔。投资人往往不希望选择这种诉讼。投资条约通过使得合格的投资人可以在中立的会按照国际法决定权利主张的国际仲裁员面前针对外国提起诉讼，从而创造了公平的环境。

今天，各国之间有超过2500项双边投资条约（“BIT”）。这些BIT向投资人及其投资项目提供了重要的实质性权利。投资人可通过针对外国的国际仲裁执行这些权利。同时还存在多边投资条约（其中一些包含贸易部分），例如根据国际法提供类似法律保护的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和能源宪章条约。

今天, 各国之间存在超过2500项双边投资条约 (“BIT”)。

一方什么时候可以提起投资仲裁？

投资

为在BIT下提起诉讼, 投资人通常必须满足的一个司法元素是投资人必须已经在外国境内进行了“投资”。许多条约将投资人定义得十分宽泛, 所以被投资人拥有或控制的大多数在国外的资产或权利都符合“投资项目”资格。例如, 许多BIT将“投资项目”定义为包括在本地公司中持股、知识产权、特许合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钱款的所有权、本地法律授予的权利等。

投资人

一方必须按照相关BIT中对“投资人”术语的定义被视为“投资人”。许多条约对“投资人”的定义宽泛, 既包含个人公民也包括在东道国设立的公司。

投资人必须与投资项目有相关联系才能符合适用的条约项下提起仲裁的资格。例如, 投资人通常必须拥有或控制东道国中进行的投资项目, 而通常这种所有权或控制权可以是直接的, 也可以是间接的。

导致投资项目受损害的外国不利举措

有合格投资项目且受东道国的举措不利影响的外国投资人可以针对东道国提起索赔。不利举措必须归因于东道国，并且必须对受保护的投资项目造成损害。它可能是东道国在联邦或省一级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采取的任何举措。

合格各方可获得的权利

寻求通过仲裁申索的权利

如果东道国违反条约，大多数投资条约向受害投资人提供提交仲裁要求的权利。争议解决条款可能就申诉人施加某些条件，例如，指定可能提起索赔的特定的仲裁机构。还可能规定在提起索赔前必须遵守的具体程序，例如在提起仲裁前三到六个月尝试与政府谈判的义务。

实质性保护措施

大多数投资条约包含受国际法管辖的实质性保护措施。

例如，许多BIT禁止东道国通过被视为独断、不成比例、不公平的行为、或构成未经及时充分补偿直接或间接征用投资项目的行为，损害投资项目。

被认为违反BIT的行为类别包括：(i) 不公平地吊销执照，(ii) 不当干涉合同，(iii) 颁布明显打乱进行投资时存在的投资制度的新法律法规或税收规定，(iv) 有利于本地投资人的带有歧视意图或效果的新法，并且 (v) 本地法院作出的属于司法不公产物的判决。

这些实质性条约规定也能保护投资项目免受政府不作为（例如未能在游行期间保护投资项目或未能保护投资项目免受暴力伤害）导致的损害。

政府符合其自身本地法律并非对该等违约的抗辩，因为提供给投资人的实质性权利受国际法保护。

救济

根据国际法，可获得的救济范围广泛。在实务中，申诉人通常获得补偿性损害赔偿金，加上利息和费用。在出具最终裁决前也可获得为维持现状采取的临时措施。

条约规划

在对外国司法辖区投资前，投资人应考虑是否存在向投资人提供免受外国政府违法行为伤害的保护措施的投资条约。实际上，投资人可安排如何持有其外国投资项目才能确保从投资条约保护措施中得益¹。最好在投资人进行投资之初或至少在与外国政府产生争议前采取该行动。在已经与外国政府发生争议后重组被认为使得申诉人不再具备针对外国政府提起索赔的资格。

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机构

大多数投资条约规定根据一家或多家下列机构的规则进行仲裁：

1. 例如，如果投资人的母国与进行投资的国家没有条约，建议通过在与进行投资的国家有投资条约的国家中的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投资。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 ；
- 国际商会 (ICC) ；
- 斯德哥尔摩商会 (SC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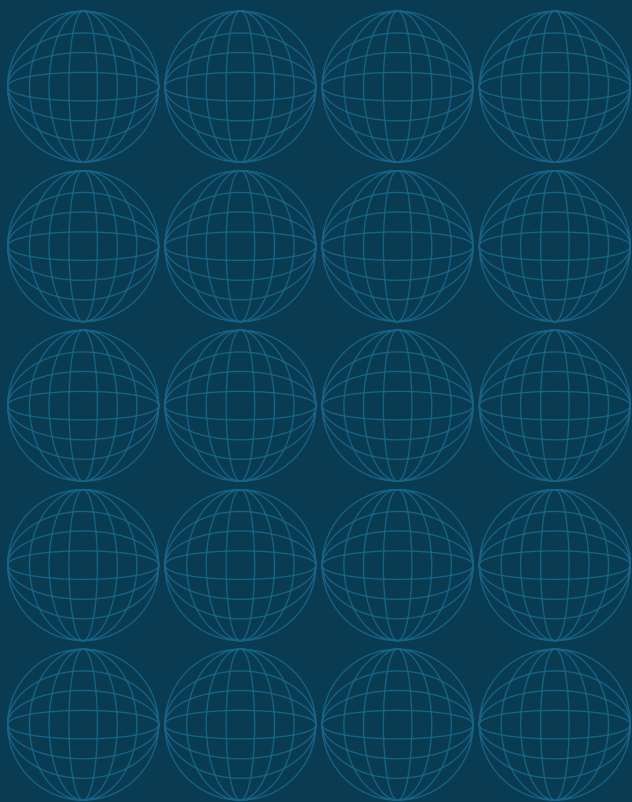
另外，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经常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项下专项仲裁。

每组规则都有其优点和潜在缺点，这取决于特定争议和涉事各方的国籍。

由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被特别设计为解决投资人东道国争议，它有几个特点，尤其是有关 (i) 登记仲裁要求，(ii) 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项下确立司法管辖权，及 (iii) 质疑和执行裁决的程序。

可公开获取的统计数据表明主权国家通常遵守针对其作出的裁决，无需强制执行程序。国际政治压力和持续渴望外国直接投资鼓励外国政府遵守其裁决。

仲裁费用



仲裁程序中的费用包括外部法律顾问、专家和证人的费用和支出，以及法庭和仲裁机构的费用和支出。外部法律顾问的费用通常占起诉或抗辩方产生的仲裁费用中大部分费用。

预付机构仲裁项下费用

取决于机构规则，各方通常被要求至少预先支付仲裁庭和仲裁机构费用和支出中大部分。

例如，如果是国际商会仲裁程序，通常在程序初始阶段就要求预付费用，并通常按照争议金额确定费用。如果一方拒绝支付其份额，另一方可代为支付，因为不全额支付预付费用，仲裁就不会进行。

费用裁决

在程序结束时，仲裁员被授权确定双方承担的总费用并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在裁决中分配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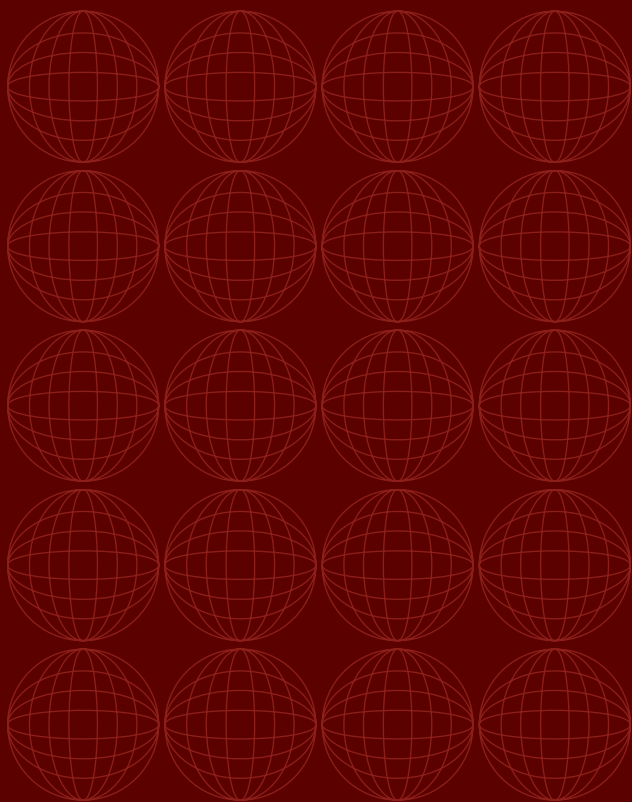
如果是商事仲裁，许多法庭偏爱以“费用按结果确定”规则作为起始点，根据该规则胜诉方有权收回其合理费用。法庭可参考各方产生的费用的合理性、各方相对胜负和各方在司法程序中的行为等因素调整费用裁决。

在投资人对东道国仲裁中，在费用分配方面大多采取混合的方法。一些投资法庭遵守“费用按结果确定”法，其他法庭偏好每一方支付其自身费用。

由第三方提供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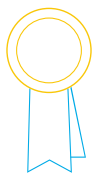
第三方提供资金是近年来国际仲裁中越来越常见的融资安排。根据该安排，第三方同意提供一方仲裁费用和支出的全部或部分，换取裁决的任何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各方可能因许多原因接触外部融资方，无论是因为他们缺乏必要资金提出诉求或者因为他们希望管理风险分散昂贵的仲裁费用。我们经常与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融资方合作，并能协助获得这种融资。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 国际仲裁团队



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就世界范围内全系列商事和政府争议提供由始至终的咨询。本所在仲裁过程的每个阶段协助我们的客户，从起草仲裁条款、到通过谈判避免或解决争议、到在国际商事仲裁或投资条约仲裁中积极谋求我们客户的诉求。本所高手云集，使得我们可以处理最复杂的案件并成功将案件交法院审理。我们经常处理公司、个人和主权国家面临的一些最关键的争议。

我们的执业律师还在国内法院为支持仲裁处理诉讼，包括申请初步禁止令、谋求披露证据和申请质疑或执行世界范围内的仲裁裁决。



顶尖仲裁律所

美国律师的“仲裁记分卡”

排名和认可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 2008–2018 “GAR 100” 顶尖国际仲裁律所名单

The American Lawyer 的双年度“仲裁记分卡”

- 顶尖仲裁律所- 2015, 2013, 2011和2009
- 2011–2013 辩方大胜

2018 年《钱伯斯全球》

- 拉丁美洲: 仲裁 (国际)

2018 年《钱伯斯全球》

- 国际仲裁, 美国

2018 年《钱伯斯拉丁美洲》

- 国际仲裁-拉丁美洲

2015 年《钱伯斯英国》

- 国际仲裁

法律五百强

- 美国2018国际仲裁
- 欧洲、中东、非洲2018国际仲裁
- 拉丁美洲2018国际仲裁
- 英国2018国际仲裁

Le Palmarès des Avocats 2016

- 仲裁及替代性争议解决银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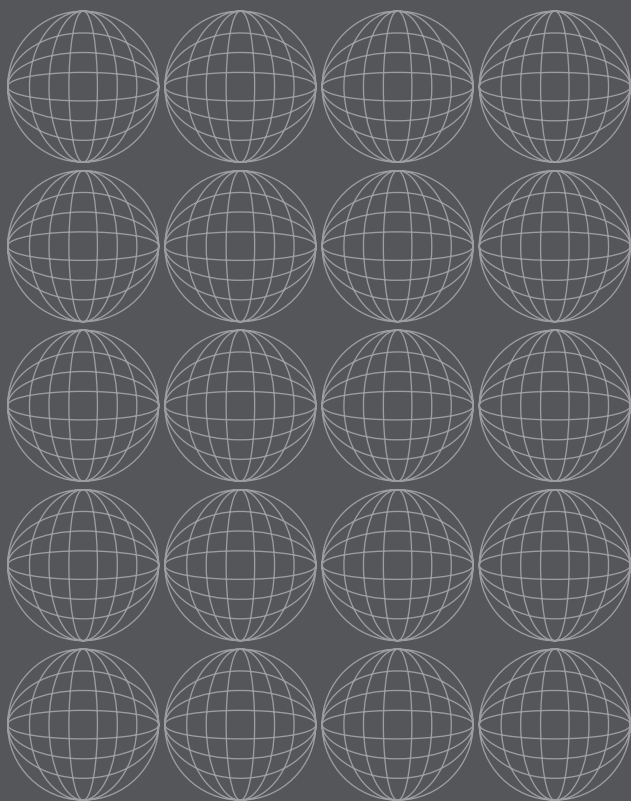
Décideurs 2019

- 国际仲裁
- 调解

The Best Lawyers in America® 2019

- 国际仲裁-商事
- 国际仲裁-政府

本所经验



在其悠久的历史中，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处理过的各种国际商事仲裁遍及各个行业领域，包括：公共事业项目、基础设施和建筑；银行业和金融服务；制造业；能源、油气、可再生能源和电力；采矿、金属和商品；技术和通信；国际销售；制药、生命科学和医疗器械；飞行器、汽车和交通运输。这些仲裁涉及世界上一些最高标的额的争议。

本所的投资条约仲裁业务声誉卓著，客户既包括投资人，也有某些主权国家。我们协助客户妥善处理投资争议中的每一步，并就如何架构其海外投资才能确保最大限度获得条约保护提供法律意见。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2018

在GAR 100调研中被认可 为行业领先的仲裁团队。

本所还有丰富经验帮助我们客户获得第三方融资、帮助其起诉。

我们的团队在全球范围每个大陆根据所有主要的国际仲裁规则处理仲裁，这些规则包括国际商会、伦敦国际仲裁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美国仲裁协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迪拜国际仲裁中心、迪拜——伦敦国际仲裁院、国际

体育仲裁院、瑞士商会仲裁院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并且, 我们的执业律师拥有在多个司法辖区执业的资格, 能够在几乎任何类别的法律制度项下工作, 包括大陆法、普通法和国际法。我们的团队包括母语为或能流畅使用各种语言的人士, 包括阿拉伯语、粤语、英语、波斯语、法语、德语、北印度语、匈牙利语、库尔德语、普通话、葡萄牙语、俄语、西班牙语和乌克兰语。

BEST LAWYERS® 2019

**温斯顿国际仲裁业务团队
主席被提名为“国际仲裁年
度最佳律师”**

winston.com